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35号

郭X林：

身份证号码：445121XXXXXXXX4577

身份证住址：广东省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X村河南路X巷X号

经营地址：潮州市潮安区庵埠镇郭陇四村堀内片潮安大道1219号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5月27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嘉达龙包装有限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，你为公司法定代表人。经查，你公司主要从事印刷加工，现场主要生产设备有2台单色印刷机、3台干式复合机、3台涂布垫片复合机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生产废气没有配套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，生产废气以无组织方式向外排放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的印刷机、干式复合机、涂布垫片复合机正在生产。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（2021

年版)》，你公司印刷生产项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，你公司未报批印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，印刷生产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。

经调查取证：你公司印刷生产项目于2023年11月建成并投入生产，至检查时投产时间为7个月。

你公司存在印刷生产项目需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，生产项目即擅自投入生产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2024年6月5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4〕13号）。

2024年6月14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没有生产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十五条的规定。你作为你公司的法定代表人，我局应对你予以行政处罚。

2024年7月5日，我局潮安分局向你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37号）和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听告字〔2024〕37号），告知你听证、陈述申辩权。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听证申请，也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一章之八“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……未建成……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……”的裁量标准（§1.8 裁量标准），裁量计算方法为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=对个人裁量百分值总和×20万。对个人的处罚裁量：裁量百分值总和=25%(裁量起点)+0%(印刷生产项目属报告表类建设项目)+5%(排放的污染物不属于有毒有害污染物)+6%(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)+0%(建设项目地点位于一般区域)+6%(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7个月)+0%(近两年同类违法行为1次)+0%(配合执法调查)=42%。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的罚款金额=42%×20万=8.4万元。

2024年7月3日，经我局同意，你在《潮州日报》对你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登报公开道歉并做出守法承诺。根据《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、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你违反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%的幅度降低处罚；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，按法定最低罚款额予以处罚。

综上所述，我局决定对你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从轻处罚款人民币伍万元整（¥50000.00）。

你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 6 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19 日